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检查审核
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东丰县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检查审核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吉政办函[2019]143 号）有关要求，全面启动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水流、森林、滩涂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拟采购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检查审核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对工作底图制作、预划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编码、通告、地籍调查等工作内容进行技术解答。

数据入库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检查数据格式和完整性：监理单位需要检查数据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并检查数据是否完整。
- 2) 检查数据拓扑：监理单位需要检查数据的拓扑，以确保其符合相关入库标准要求。
- 3) 检查数据标识和分类：监理单位需要检查数据的标识和分类是否符合规定，以便后续的数据管理和利用。

对以上发现的所有共性问题形成监理报告，反馈给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项目履行的期限：

2 年。

4、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期间对数据进行检查审核。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价款合计为¥3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期：数据库成果检查完成 5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78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数据通过核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178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3、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单位名称：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35567606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7 层 B703

帐号：110060974018000675213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根据本合同“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签署项目管理文档、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2）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此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1 年。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受现有行业技术水平不能或难以完成的不能归责于乙方；

2、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药业大街 3288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7 层 B70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茂辉 010-6296611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9 日